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0號

再 抗告人 黃崇煌

相 對 人 祥皓工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，又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再抗告人就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之113年度抗字第160號
03 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費，亦未依上開規定委任
04 律師，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，核
05 與再抗告要件不符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06 7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07 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
08 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12 法官 譚德周
13 法官 潘曉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陳佩伶